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農護字第1150072536號

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

部 長 陳駿季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

- 一、品名。
- 二、淨重、容量。
-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 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
- 五、最後製造或加工業者之名稱、電話、國家及地址；該國家有省、州、縣或其他第一級行政區者，並應申報第一級行政區名稱。
- 六、保存方法。
- 七、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 九、外包裝照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